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设养〔2023〕197号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涉农区交通委(建交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全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邮政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22〕111号)文件精神，按照《关于推进本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年)》(沪府办发〔2022〕25号)要求，我局制定了《上海市“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镇、示范路、精品公路的创建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3年11月30日

抄送: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各涉农区道路管理机构。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上海市“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关于推进本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年）》（沪府办发〔2022〕25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示范镇、示范路、精品公路的申报、评审、创建、验收、命名和已命名示范镇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示范创建工作遵循自愿申报、严格评审、择优示范、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精品公路创建范围宜为公路城镇段Ⅰ等路段，或为服务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的路段；示范路创建宜结合“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创建工作开展。

第五条 精品公路、示范路一般以整条路线进行创建，当整条路线分期分段进行创建时，其创建路段里程应不小于1km。

第六条 市道路运输局会同市道运中心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示范创建工作，建立完善创建指标评分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政策引领和监督指导。

各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区道路管理机构、相关镇（乡）开展示范创建，加强工作协调、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镇级人民政府负责示范镇创建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章 示范镇创建条件和标准

第七条 示范镇创建条件和标准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农村公路各项工作开展有力，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二）“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健全，农村公路治理能力不断增强；
- （三）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网络完善，农村综合运输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 （四）农村公路管养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高；
- （五）农村公路融合发展成效显著，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第八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单位，不得申请创建示范镇：

- （一）近三年被市级督查、审计等活动中指出农村公路领域存在重大问题，或指出的问题尚未整改完成；
- （二）近三年农村公路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或质量责任事故。

第九条 示范镇创建评分采用百分制，合格线为90分。评分时依托信息系统，对照主管部门已掌握的数据和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考核。

第十条 示范镇创建宜结合“乡村振兴示范村”及“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同步实施。示范镇域范围内管养的农村公路设施量中宜有40%及以上里程达到市级“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含精品公路）创建标准，其中通示范村农村公路必须创建示范路（含精品公路），其余农村公路路况及沿线设施良好、齐全。

第三章 精品公路、示范路创建条件和标准

第十一条 精品公路、示范路创建应具有一定示范效应，包括生态示范效应、宜居示范效应、文明示范效应、旅游示范效应，产业示范效应和智慧创新效应等。申报创建时应明确路段示范效应。

第十二条 辖区内有农村公路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创建示范路：

- （一）道路路况质量良好，相关路况技术指标符合要求。
- （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附属设施和服务设施齐全、整洁。
- （三）道路路域环境优美。

第十三条 辖区内农村公路在示范路创建条件符合的前提下，进一步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创建精品公路：

（一）路段属于城镇段——道路路况质量优秀，管养水平突出；交通安全设施和沿线其他设施设置需符合《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067-2022）或《上海市农村公路规划设计导则》；人行道设置标准需符合《人行道品质提升技术指南》，道路禁车柱、分隔栏、端部警示标识设置需符合《上海市城市道路禁车主、分隔栏干等分隔设施图集》、《上海市城市道路禁车主、分隔栏干等分隔设施补充参考图集》和《城市道路隔离设施端部警示标识设置指导意见》；慢行交通设置需符合《上海市慢行交通规划设计导则》、《上海市慢行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技术指南》等文件相关要求；

（二）路段属于村庄段或郊野段——道路路况质量优秀，管养水平突出；交通安全设施和沿线其他设施设置需符合《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067-2022）或《上海市农村公路规划设计导则》；应为服务于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或重要交通枢纽、景观节点（郊野森林公园等）且路域环境优秀的路段。

第四章 创建程序

第十四条 示范创建原则上每年开展，创建工作根据年度重点工作通知要求开展，按照创建单位（区道路管理机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区交通主管部门核查报送、系统指标评审、市评估验收和公示命名等程序开展。创建和日常管理工作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

第十五条 拟申请示范创建的单位应对照创建条件和标准（详见附件4，附件5，以下简称“复核表”）有力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形成申请材料，提出示范创建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由区级交通主管部门进行核查。核查达标的单位作为区级推荐对象，将推荐对象的申请材料报送市道运中心。

第十七条 市道运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打分。示范镇得分达到合格线的视为通过评审，对通过评审的单位确定为示范镇创建单位，创建期为1-2年。精品公路、示范路创建期为当年申报、当年创建，通过路况检测达标且现场打分评价得分达到合格线的视为通过评估验收。

第十八条 示范镇创建单位应在创建期内进一步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区交通、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示范镇创建单位加强政策支持和工作指导，推动其在创建期内符合标准要求，实现“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九条 示范镇创建期满后，市道路运输局会同市道运中心和相关部门组成复核组，对照评分标准，对创建对象采用实地复核的方式进行评估验收。经评估得分达到合格线的，视为通过验收。

第二十条 对通过评估验收的示范镇、精品公路、示范路由市道路运输局予以命名公布。

第五章 评估验收

第二十一条 示范镇评估验收工作分为现场检查和管理规范化检查两部分。

现场检查：通过车、步行检查，检查镇(乡)域范围内的农村公路通过提档升级和路域环境整治、如何融入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检查服务和支撑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

管理规范化检查：主要检查内业管理情况，包括管理站、养护道班的有关内业资料文件、上墙制度、指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等。

第二十二条 复核组按复核表(附件4)框架，结合当年度重点工作、评审得分进行最终评价，验收通过符合条件的“四好农村路”示范镇。

第二十三条 精品公路、示范路创建采用路况检测和现场打分评价两种方式进行评分。

第二十四条 路况检测采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规定的路面行驶质量指数进行评价，精品公路、示范路路面行驶质量应符合下列检测标准：

(一) 县道中的一级公路：每公里·车道的 $IRI \leq 3.2 \text{ m/km}$ ；
县道中的其它技术等级公路：每公里·车道的 $IRI \leq 4.2 \text{ m/km}$ ；

(二) 乡道、村道：每公里·车道的 $IRI \leq 4.5 \text{ m/km}$ 。

第二十五条 精品公路、示范路现场打分评价评分采用110分制，其中：基础分100分+奖励指标分10分。精品公路合格线

为105分，示范路合格线为95分（现场打分评价标准详见附件5）。

第六章 复核管理

第二十六条 已命名示范镇、精品公路和示范路实行动态管理，由市道路运输局会同市道运中心对已命名单位、路段进行复核评估。原则上示范镇在3年内复核一次，精品公路、示范路在2年内复核一次，复核名单随创建工作通知发布。

第二十七条 已命名示范镇要对照创建标准开展常态化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随同每批次创建工作形成自评结果供复核评估。各区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已命名的精品公路、示范路的监督指导，要对照创建标准开展常态化自查，确保已命名精品公路、示范路满足达标要求，持续发挥示范作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

第二十八条 各区交通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加强对已命名示范镇的监督指导，确保已命名示范镇满足达标要求，持续发挥示范作用；对严重不符合创建条件、标准，或经整改仍不达标的示范镇，及时报市道运中心。

第二十九条 市道路运输局、市道运中心按照上海市“四好农村路”示范镇核查表(附件4)、上海市“四好农村路”示范路验收打分表(附件5)对待复核对象达标情况进行打分评审。得分达到合格线的，视为通过复核。得分低于合格线的，限一年内完成整改，整改后进行评估验收。评估验收得分仍未达到合格线的，由市道路运输局取消示范称号。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创建工作中发现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直接判定其创建结果不达标，2年内不得申请示范创建。示范镇命名后发生第八条所列情形的，取消示范镇称号。凡被取消示范县称号的镇，2年内不得申请示范镇创建。

第三十一条 市道路运输局宜结合农村公路“以奖代补”、绩效考核等工作对示范创建工作突出的单位予以奖补。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应落实对示范在资金激励、评先评优等方面的支持。

第三十二条 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应认真总结示范创建好的经验做法，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示范镇、精品公路和示范路的宣传推广。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市交通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实施办法〉和〈上海市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交设施〔2019〕27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上海市“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创建申报表
2.上海市“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创建方案
3.上海市精品公路/“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创建申报表
4.上海市“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创建复核表
5.上海市“四好农村路”示范路验收评分表

附件1：

上海市“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创建申报表

区 镇(盖章)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是否有“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是 () 否 () 如有, 示范村名为:		
是否有“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是 () 否 () 如有, 示范村名为:		
镇情况介绍			
创建目标			
申报镇自评意见:			
<p>经办人签字:</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区初审意见:			
<p>经办人签字:</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2：

上海市“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创建方案

镇

一、创建工作总体情况

(一) 镇发展现状。概括创建镇的现状情况及发展情况。

(二) 主要工作。简述本次创建工作如何开展。

二、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一) 预算总量及资金来源

(二) 具体投入安排

三、实施方案

(一)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包括相关政策文件、工作机构、路长制、目标考核、宣传动员、创新与服务及“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创建计划等。

(二) 建设方面实施方案。包括规划落实、等级公路比例、通达性、“三同步”、“七公开”及新改扩项目质量等。

(三) 管理方面实施方案。包括管理体制、机构人员、人员经费、行业管理、路政管理、养护路政巡查、联动执法及协管员制度等。

(四) 养护方面实施方案。包括日常养护、优良路率、公路绿化、日常保洁、公路技术状况指数、路面质量指数、大中修及提档升级比例、路况检测、安防设施、桥隧养护管理及路域环境整治等。

(五) 运营方面实施方案。包括通公交率、物流网络、公交监管、公交停靠站及驿站设置等。

(六) 党建联建、宣传动员措施。

(七) 立功竞赛活动计划。

四、计划安排

概述本次创建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和进度计划。

附件3:

上海市精品公路/“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创建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创建路名		行政等级		创建里程(km)		起讫点	
路线代码							
创建示范效应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 宜居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创新 (可多选)						
是否连接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是 () 否 () 如有, 示范村名为:						
是否连接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是 () 否 () 如有, 示范村名为:						
路段精细化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I等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段 <input type="checkbox"/> 郊野段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庄段 (可多选)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创建理由							
公路现状							
实施步骤							
计划投入资金							
时间安排	开始实施时间			实施完成时间			
区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4：

上海市“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创建复核表

复核对象：_____区 _____ 镇

类别	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有力	1	认真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	1. 近5年来，镇党委或政府组织过专门学习的得1分。 2.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措施，得1分。	2	
	2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作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出台乡村振兴有关规划和政策文件中明确“四好农村路”建设发展任务和目标的，得2分。	2	
	3	落实创建领导小组、工作小组	镇(乡)人民政府成立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创建工作小组，得2分。	2	
2. 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提升效果明显	4	加快行业技术标准落实，推动规范技术标准应用。	新改建、提档升级农村公路项目严格按照本市相关技术标准、导则和指导意见执行的，得3分	3	
	5	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落实各级责任。	政府出台实施路长制文件的并命名路长得3分；定期召开路长会议的得2分。	5	
	6	推进“智慧路长”工作，辅助路长制实施	镇建立或使用“智慧路长”平台，辅助专管员开展相关工作的，且积极吸引群众扫码参与监督的，根据路长制运行情况及相关数据反馈进行评价，良好的得3分	3	
3. 农村公路网络体系建设推进有力	7	近三年等级公路比例达标	所有农村公路达到等级公路技术标准，得2分；未达要求，不得分。	3	
	8	建制村通四级双车道及以上公路比例	建制村通四级双车道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100%，得2分。	3	
	9	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有序实施窄路基路面加宽改造、乡镇通三级公路建设、农村公路联网路建设，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衔接。	近三年来历年养护工程及提档升级里程占农村公路总里程比例达8%及以上，得3分；达6%-8%(含6%)，得2分；达4%-6%(含4%)，得1分；低于4%不得分。	3	
	10	加快“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创建，带动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探索农村公路与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不断挖掘路衍经济潜能，助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积极推进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有40%以上(含40%)农村公路设施量达到市级“四好农村路”示范路(或精品公路)标准(此处特指乡道、村道)，得10分；每低1%，减少1分。	10	
	11	开展“精品公路”或“十大最美农村路”建设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农村路”	推进“精品公路”或“十大最美农村路”建设工作并创建成功的，得1分	1	
4. 农村公路管养保障体系不断健全	12	各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落实到位，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镇级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全部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的，得3分。	3	
	13	镇级管理机构建设	镇级农村公路管理站建设按照《关于完善本市镇级农村公路管理站建设的指导意见》(沪道运设养〔2021〕178号)文件要求，配置站长	10	

		及专管员，人数达标且职责清晰的得5分；管理站人员职责、工作制度上墙的得5分。			
14	农村公路列养率及列养里程。	列养率达到100%得2分。	2		
15	MQI优良等路率	农村公路MQI优良等路率达96%及以上，得3分；达到90%-96%(含90%)，得3分；达到80%-90%(含80%)，得 2分，，低于80%不得分。	2		
16	开展所有农村公路路况评定工作	路况评定覆盖率（无铺装路面、施工路段、缺陷责任期内路段除外，下同）达到100%，得2分。覆盖率达到80%-100%，按照内插法计算。	2		
17	自动化检测比例	上一年度自动化检测（含平整度和破损）比例达到100%，得2分。	2		
18	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是否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	及时完成“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统计报送工作且现场实施效果良好的，得2分	2		
19	开展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积极推进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成效显著的，得2分	2		
5. 农村综合 运输、服务 体系不断完 善	20	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	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100%，且未出现“通返不通”情况得2分。	2	
	21	公交停靠站设置	公交停靠站的站点布置、站牌内容(必须设置时刻表)、站台样式等符合《农村公路规划设计导则》要求，得3分；未达要求，不得分。	3	
	22	公路驿站设置	公路驿站的设置符合《农村公路规划设计导则》和相关指导意见要求，得2分。	2	
6. 农民群众 的获得感不 断增强	23	发展共建共享共治的群众参与体系，健全群众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充分调动各方特别是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使群众成为农村公路发展的参与者、监督者和受益者。	建立了群众参与农村公路管理的长效机制：将爱路护路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且清晰公示得3分	3	
	24	充分保障群众利益，近三年有关农村公路领域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	近三年，在农村公路领域充分保障群众利益，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漠视群众关切等情况的，得2分。	2	
	25	开发“四好农村路”相关就业岗位	积极推进“四好农村路”就业岗位开发，制定相关政策或作出部署，能够有效落实，得1分。	1	
7. 农村公路 管理信息化 水平不断提 升	26	推动农村公路基础信息数字化，加强物联网、卫星遥感、自动化检测等新技术的应用，建立数据采集、处理长效机制，提高农村公路综合监管能力，强化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结合本地需求，建立或应用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平台。	已建立或使用涵盖建管养运等方面的综合信息平台，且有效运行应用的，得2分	2	
	27	按要求提交关于“路长制”平台系统、“以奖代补”系统、桥梁系统等相关数据	按要求填报“路长制”平台系统、“以奖代补”系统、桥梁系统等相關数据的，得2分。	2	
8. 农村公路 安全保障能 力得到强化	28	严格落实农村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落实“三同时”制度，近三年的新改建项目或提档升级项目严格落实的，得2分	2	
	29	有力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三类桥整治，	无农村公路四、五类桥得3分，区域内农村公路一二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达到100%得3分，不足100%的按照内插值法计算	6	

9. 其他	30	有力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升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水平。	积极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现场落实有效的得5分	5	
	31	积极开展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	按照“千灯万带”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如实施无信号灯路口“停车让行”标志标线设置等工作的得2分。	2	
	32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应急管理制度有涉及农村公路要求，并有效运行（在应急事件中发挥重要作用，或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情况），得1分。	1	
	33	强化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加大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力度。	已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定期组织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农村公路的违法行为，得5分。	5	
	34	近三年农村公路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	近三年农村公路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或质量责任事故，取消创建资格。		
	35	市级督查、审计等活动中农村公路领域存在重大问题，尚未完成整改。	近三年被市级督查、审计等活动中指出农村公路领域存在重大问题，或指出的问题尚未整改完成，取消创建资格。		
	36	荣誉奖励。	1. 2018年来，因农村公路相关工作获得省部级表彰，加2分；受到区级表彰，加1.5分。 2. 2017年来，被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推介“四好农村路”相关典型案例并宣传报道的，每项加1分。		
	37	创新、低碳、绿色	农村公路“四新”技术运用、低碳绿色节能工作成效显著，并提供典型案例，每项加1分。		

附件5:

上海市“四好农村路”示范路验收评分表

(现场检查)

创建单位: _____

区交通主管部门: _____ 年 月 日

评价路段: _____

路段场景(√, 可多选): 城镇段() 郊野段() 村庄段()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一、横断面与排水 (12分)	1	路肩压实、整洁, 边缘整齐平顺, 适当种植绿化, 路肩不种植农作物。	3	
	2	单车道路段须设置错车道, 每公里错车道不少于3处。	2	
	3	排水设施齐全、配套、完整, 边沟无淤塞、杂草, 两侧排水顺畅、路面无积水。	3	
	4	【村庄段】考虑农村公路与农宅、农田的分离, 保证公路安全及完整性。	2	
	5	【城镇段】人行道设置合理, 通行宽度不小于1.8m	2	
二、路基路面 (16分)	6	路基边坡稳定、整齐、顺适, 防护设施齐全。	3	
	7	路面无坑槽、车辙、断板、严重龟裂、错台等明显病害, 人行道无破损。	5	
	8	路面整洁、无杂物, 修补规范, 行车舒适。	5	
	9	路面车行道边缘线、分车道线、路缘石、路肩外缘等公路特征线型流畅、顺适。	3	
三、桥梁涵洞 (18分)	10	桥涵外观整洁、美观, 无缺栏少柱现象。	3	
	11	桥涵技术等级不低于公路-Ⅱ级。	2	
	12	桥面铺装完好、平整、无严重病害, 并与相接道路一致, 不出现“黑路白桥”的现象。	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一、桥梁涵洞 (18分)	13	桥名牌书写规范, 桥梁端柱或桥头两侧警示桩按标准设置。	2	
	14	桥梁伸缩缝保持完好, 桥梁泄水孔无堵塞, 桥面排水顺畅、无积水。	2	
	15	桥涵宽度与桥头引道路基宽度做到“路桥同宽”。	2	
	16	桥梁及其引道的位置、线形与路线线形相协调, 桥头人行道存在高差时, 设置长缓坡。	2	
	17	桥头、涵顶无较大高差。	2	
四、路线交叉 (8分)	18	农村公路与高速公路、铁路相交时须采用下立交等立体交叉形式, 下立交设置驼峰、横截沟、挡墙及积水标尺等相关标志标线, 设置积水监测、视频监控等预警设施均应符合《下立交应急三联动技术要求》。	3	
	19	交叉口路面边缘应加铺转角。	2	
	20	农村公路与村内街巷、农田间机耕道交叉时, 相交道路路面距交叉口10m范围内硬化(2m范围内必须采用相同材质沥青铺设)。	3	
五、安全设施 (15分)	21	如能提供路段已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综合设计的相关证明文件, 则“安全设施”类可得满分15分。如不能提供, 则进行后续5项评分。	(15)	
	1)	路堤高4米以上的路段和危险路段按规定设置警示桩、防冲护栏或防撞墙等安保设施。	3	
	2)	在高路堤、急弯外侧、路侧有水域的路段、长直线尽头小半径曲线外侧等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位置设置护栏。	3	
	21	需明示道路线形、方向、车行道边界的位置以及线形不良的路段时, 在公路路侧设置视线诱导设施。	3	
	4)	穿越村庄、学校等路段设置减速设施, 并在设施前一定距离设置提示预告标志。	3	
	5)	路线平面交叉时, 没有信号灯的情况下在较低等级公路上设置停车让行标志标线, 避让主路车辆。	3	
六、服务设施 (4分)	22	公交停靠站整洁、完好, 站台处路面硬化, 公交站牌有醒目的统一标志, 站牌内容包括公交时刻表等信息。	3	
	23	农村公路驿站设置因地制宜、实事求是, 充分利用或结合沿路既有设施设置, 满足司乘人员休憩、如厕等基本需求。	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七、其他公路设施 (12分)	24	沿线标志、标线按国家标准设置齐全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标准。	3	
	25	有路网指示标志	2	
	26	路肩两侧按规定设置轮廓标或反光道钉(有整齐行列式乔木或已设置示警桩和 护栏的路段除外)。	2	
	27	路名牌、里程碑、百米桩、路长制公示牌、照明等设施设置齐全、位置适当、完好。	5	
八、路域景观 (15分)	28	路域环境治理好, 无脏、乱、差现象。	3	
	29	路域景观统筹设计, 整体打造, 农村公路与沿线环境相互协调。	3	
	30	公路两侧绿化不影响视距和行车安全, 路肩绿化以行道树为主。	3	
	31	沿线绿化生长良好, 无死树、无严重病虫害。	3	
	32	打造突出本土文化特点的景观小品; 沿河护岸宜采用植物护坡; 对沿路建筑进行外立面改造或美化。	3	
基础分值			100	
加分项 (10分)	1	人行道设置标准(含无障碍设施)需符合《人行道品质提升技术指南》	2	
	2	【城镇段】: 在城镇段且在没有机非分隔带的路段, 其里程碑、百米桩宜采用立柱贴牌形式(或按照附属设施精细化设置要求推荐形式进行设置)并符合《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067-2022)或《上海市农村公路规划设计导则》。	1	
	3	道路禁车柱、分隔栏、隔离设施端部警示标识设置符合《上海市城市道路禁车主、分隔栏干等分隔设施图集》、《上海市城市道路禁车主、分隔栏干等分隔设施补充参考图集》和《城市道路隔离设施端部警示标识设置指导意见》内选项标准	1	
	4	设置了专门的慢行通道或人行道空间净化、人行道布局优化, 且标准符合《上海市慢行交通规划设计导则》、《上海市慢行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1	
	5	采取智能化、信息化手段进行检测、决策、管养	1	
	6	融合道路及其周边文化主题进行改造	1	
	7	采取绿色低碳技术, 或进行了适老化改造等	1	
	8	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创新管理等	1	
	9	路域党建、美丽街区等其他创建特色	1	
加分值			10	